****序****

若道此书从何说起？却说那天仙织女采丝制衣以贡天帝之时，于天女宫云雾机织就长八丈、方两丈的仙绸三万六千五百零一匹。那天孙娘只用了三万六千五百匹，单单剩下一匹未用，再集千缕彩霞织就霞绶仙衣，赠其女。谁知此女顽劣，用仙衣天赋所能，瞒天将私下凡去。因天人界难，阻两界往来，遂被紫雷毁损，其异尽失，遗世不知返天之时几何。

不知过了几世几劫，因有道人红尘仙游，于茫茫人世一处见着这件破布衣。天眼之下，华光瑰丽，那道人笑道：“此衣倒也是件奇物了，只是流落凡尘不被世人明了。”仙衣见道人，问：“可否携我内藏神魂转世投胎？”道人道：“善。”说毕，市衣，便袖了，飘然而去。

****林家有郎貌似女****

京城官宦人家都在传，林家不但把女儿当男儿养，还养成个二世祖；可附近四镇八乡的百姓却说有救苦救难的活菩萨在世。个中矛盾之辨析，属杨承瑄最有发言权，按他的说法是：都对。被如此两极分化评价的人便是那林家幼子林诗宸。林诗宸的祖父是国子监祭酒，自然算是儒学大家。在他耳濡目染下，林诗宸三岁识字、四岁读经，不说出口成章，也是背得几句儒经，在京城内颇有神童之名。但林诗宸却不因这种称赞所自傲，他身体虽只有四岁大小，不过因负有异世之魂，心理年龄早已成熟。

是的，林诗宸是穿越者。来此世之前他已是初入社会的年纪。帮爷爷收拾杂物时，翻出一件七彩襦裙，他刚拿在手上便意识一黑，转眼间成了这个似古非古世界的一个刚出生的男婴。说是似古，这里生产力低下，人们还没学会大规模应用热能转化动能，最先进的，不过是庆典时放的烟花和将士用的兵甲；说非古，这里各朝各代的名人没一个是他在前世曾听闻过的，而现在的魏朝跟他印象里最相近的，是唐。

他出身名门，又正当盛世，自然不愁衣食，比不上皇宫贵族，却也比现在的百姓好得多。来此一遭，他还是抱着朴素的善良，想要利用前世的知识改善一下百姓生活。于是拜托兄长请工匠按照他的思路改进了犁和水车。他拿着成果，向管家的祖父要了一小块地，反而被祖父劈头盖脸地训斥了一通：“不好好读经，整日鼓捣这些个奇技淫巧。”

还是兄长求情，“太公，诗宸研制的物件确实能改善百姓劳作辛苦的情况。不如先让他试种一期两分地，若是成了，将之推广也能提高我林家的声望；若是不成，您再教训这小子收心也不迟。”

老爷子也不客气，冷哼道：“我林家还需指望家族小辈造这些玩意儿来提升名望？你们把老祖宗传下来的东西学精学透就算是光耀门楣了。也罢，以后这个家还是得靠你们管着，就去领三分地试试。”

二人拜过后，刚退几步，便被祖父叫住，还以为他反悔，却听到：“等等！去找周大要几个熟手的人。免得糟蹋了田地还借口推脱。”

/ k8 E! G# `; C4 ]% Z" r- ~& H

于是林诗宸的种田时光便开始了。

一日，林诗宸站在田边，看佣农分作两批，一批试用新犁水车耕作，另一批用的还是老工具老法子，他记录着两边的农作进度，耳边传来帮佣大娘的喊声：“女公子，女公子！”他扭过头，只见大娘领着一个身穿军士作训服的高大男子走来。男子抱拳道：“姑娘，烈日炎炎，可否讨口水喝？”

林诗宸瞧见远处一匹白马驹上坐着一个六七岁的幼童，估摸着是哪个将门子弟出来练习骑射，男子不过是他父辈手下的兵卒，看自家小公子耐不住酷暑才特意停下来歇息。

“跟我来吧。”林诗宸带他们来到一个粗略搭就的竹棚。满身臭汗的小卒自然没跟进来，就近在树荫底下小憩。只有那小公子和跟在他身旁的大概是领队的人，与林诗宸围坐在方桌前。林诗宸递给二人两只盛着水的粗陶碗，手不经意间与小公子碰过。

杨承瑄从未与同龄娇贵着养的女孩亲密接触过，那白皙的手指触摸起来滑腻腻的，小小的触碰下都能感觉到从未体会过的柔嫩以及弹性。他自然是接触过女性的，但都是母亲、祖母以及丫鬟，不是上了年纪就是被粗活所糟蹋；可以说今日遇见的姑娘，是他的第一次。首次感到男女之间的美妙，他连林诗宸身上男装都忽视了，脸颊微热，“姑娘...”。才开口他方觉得声音有些发颤。

“哈哈哈——”

一旁的兵们看着竹棚内的热闹，竟哄笑起来。

杨承瑄带着羞意，怒瞪着那群兵，可还未长开的包子脸上，即便再怎么恼都只显得可爱。他这一瞪，反而引得笑声更大，甚至忙于农事的佣仆也停下手边的事情看过来。

“肃！”领队张三武低喝一声，却无比清晰；笑声如同听到军令，骤然消失了。

林诗宸见杨承瑄红着眼，泪珠在眼眶里打转，轻叹一口气，递给他一叠手帕，“擦擦吧。”

“我没哭...”杨承瑄本来还想倔强一番，可当眼泪快从眼圈里溢出的一瞬，还是接过手帕，将其捂在脸上，鼻尖还能嗅到少女淡雅兰香。

孩子的情绪来的快，去的也快，甚至于难以分辨是因被他人看到自己的儿女神态，还是单纯的被众人取笑，或者两者皆有。

过了一会儿，见杨承瑄情绪平复了，林诗宸才开口，“将军可是刚从北御林场狩猎回来？”

“将军当不得，鄙人只是杨尚帐下一幕僚而已。我等去那儿是为了给小公子练习骑射。”张三武开口道。

林诗宸看着眼眶还微红的杨承瑄，想了想，如今六部尚书中能在非秋猎时让自家孩子进场训练，还姓杨，“原来是梁国公府的公子，失敬失敬。”

杨承瑄也学着大人们打太极，不过根本不得精髓，“只是蒙前人余荫，不算什么。”又立刻露出稚气，“不知...姑娘出身何处，可有婚配？”

「我可是男的。」林诗宸心想许是童言无忌，说话才如此唐突，而且自小男生女相被叫姑娘也听习惯了，便揭过婚配之问，“我是林家的老幺，在阁中念经念得烦闷，寻了个在此处督田的差事。”

京城只有一个林家，二人立即明了林诗宸出自何处。

“我怎么没听过林祭酒家还有个小孙女...”

听到杨承瑄还打算“口出狂言”，张三武只好打断，“咳！不愧是祭酒膝下，连幼女都能担起督田差事了。真乃巾帼须眉。”

“大人谬赞，不过是光看百姓辛苦，自己却不躬身。况且太公年老，家父未归，家兄在做监生，实在不愿他们过多操劳于家事，便接了这活。”林诗宸给二人添水，缓缓道出一个刚编的理由，毕竟新农具还没成果时，也不好被大肆宣扬。

“能在如此年纪就体恤百姓，孝敬长辈，实属难得。我以清水代酒，敬林姑娘一杯。”这一刻张三武仿佛忘记林诗宸的年纪，端起陶碗；林诗宸也作势回敬。

& C0 o, {; y2 ]# f

三人聊得投机，忘记了时间，而日头渐暗，临近城门关闭。

“时候不早了，我等还得早些回府。”张三武看了看太阳。

“林姑娘不若与我等一同返城？”杨承瑄也和林诗宸熟悉了，说话不再紧张。

林诗宸头一回了解古代作战兵法，也对向他说这些知识的两人颇有好感，便答应道：“多谢二位。那便叨扰了。”

仆人牵来马车，林诗宸目光却在车马和杨承瑄的马驹间往返。拉车用的马和供人乘骑的马并不相同，那白驹不说神气的精神头，单就身线与毛发都与寻常马匹不同，想来是经过精心挑选和培育的。

看林诗宸目光一直挂在自己的马驹身上，杨承瑄像是与朋友分享玩具的孩子，大方道：“可以哦，如果你想骑。”

“真的吗？”林诗宸一脸兴奋与好奇地问，眼中写满了期待。那双眸子在杨承瑄眼里仿佛化作漫天的星光，一闪闪的，美极了。

林诗宸家是文官家族，不像杨家世代从军，自小就与自己的马驹培养感情。成年的马，即便性情温顺，也不是一个四岁幼童能掌控的，可以说，林诗宸穿越到这个以畜力为主的世界，既没骑过马，也没坐过牛，出行都是乘马车。大概是即将完成穿越古代必做事之一，他就算有着成年人的灵魂，也难掩兴奋。

但对张三武来说，公子可是给他找了个大麻烦，这可是林祭酒的孙女，看着也是没锻炼过的柔弱身子，要是在这马上摔出个好歹来，他可承担不起，“林姑娘以前骑过？”

不出意外，林诗宸否定了，“没...要不算了吧。”

张三武看不过小姑娘从方才的期待变为失落的样子，“没骑过也无大碍，我在前面给你牵着。”

林诗宸被抱起放到鞍上。马驹打了个响鼻，像是宣誓不满。

杨承瑄走过来拍了拍马脖子，这才让白马安分下来。他也不去坐林诗宸的马车，就在一旁步行，还一边和林诗宸讲着从父辈那儿听来的行军小故事。

“杨兄，下次来我家，请你吃冰棒。”

冰棒，杨承瑄大概是知道的，到冬天下雪的时候，只需要奶合着水放在坛子里冻一个晚上，第二天就能吃到冰凉凉的奶坨坨；冰棒应该是特意削成棍状的奶冰吧。不过杨承瑄虽然馋，但还是知道不能随便答应的，冬天易得的点心，在这般酷暑之下可是只有皇家才能偶尔一品的奢侈品。

“不了不了，不过是骑次马，哪能让你如此破费。”

看着杨承瑄藏不住心思的脸，林诗宸轻笑一声，“我有特殊秘方，不用冰窖也能有冰。”

两人就这么聊了一路，到了林府门口，也恍若未觉。

5 c; L6 ~# A7 n9 o$ ]1 \- o7 q

临别时，林诗宸带着莫名的笑俯身于杨承瑄耳畔，携着清香的发丝拂过他的脸庞，撩动着他的心，犹如一涌清泉的声音响起：

“其实我是男的。以后可别叫错了，杨——兄——”

杨承瑄想起两人初见时，林诗宸的那一回眸，督农的认真下，还带着几分迷茫的神色。他的思绪不免恍惚，「竟然是男的」，心思又是一顿，「还好是男的」。男女之间或许有教礼的隔阂，但同性之间却自在许多，以后两人或许还能一起骑马在夕阳下迎风狂奔，一起在月下饮酒对诗。

在杨承瑄呆滞之时，林诗宸的身影早已消失在林府门内。

张三武看自家公子被迷得神魂颠倒，“公子若真喜欢，回去后可请老爷上门提亲。”

“不行！”杨承瑄果断拒绝。

“那姑娘生得貌若桃花，再长大些，只怕会被别家给抢了去。”张三武说的倒是直白。

想到自己方才对一个男孩心生喜欢，杨承瑄就有些难以启齿，但误会最好要早些解开，还是道：“张师...他刚跟我说，他是男的。”

张三武也如杨承瑄刚才一般惊愕，想到与自家公子如此般配的“姑娘”竟然是男儿身，只得用旁人微不可查的声音低叹道：“可惜了...”

& I( ]\* |+ ]- L$ X5 x+ D

回到家的林诗宸也不再端着架子，反而显现出一些孩童天性。快跑着去祖父母的屋子，只听到她在和丫鬟们说说笑笑。“太母！今日安好？”

王氏见自己最小的孙子回来，脸上更是笑开了花，“好好好，快过来，让嬷嬷给你擦擦。”孙子满身是汗，她心里更加心疼，吩咐下人，“做一碗冰绿豆汤来。”

她又想到自己那狠心的郎君，忍不住数落起来，“你大公倒是好狠的心，让你这样小的孩子顶着毒日头去督田。哼，他像你这般大的时候还在和邻家的孩子耍泥巴呢。”王氏与林学文林祭酒是青梅竹马，抖起黑历史来丝毫不手软。

“别怪太公，我是主动去督田的。”林诗宸往王氏身上拱了拱，王氏也不嫌弃他的汗。他继续解释道：“我命工匠做了一些新式农具，免得百姓再多受那务农之苦。”

“你像你爹爹，心怀天下。可他心里却没这个家，整日脚不沾地地往四处跑，一年到头也不见回来。”王氏数落完丈夫，又开始数落儿子。

林诗宸听了就脑壳疼，见丫鬟端来绿豆汤，便接过，“太母，酷暑下这冰镇的汤水最有滋味了，我喂您。”

“我老了，可吃不得这些凉物。还是你吃吧。”

“如此炎热，偶尔吃上一口也无妨。剩下的，孙儿再吃。”

祖孙二人，你一口我一口分完了这碗绿豆汤，这幅景象好不和谐。

****二童谈——青楼****

趁着日头还不烈，杨承瑄在田边练了几轮剑。林诗宸看他倒是舞得龙威虎振，握着一把木剑还能曳出几道眩光，偶尔还会连累到脚边的杂草。这把木剑通体黑紫，迎着阳光反射出金属质地的光泽，入手极沉，林诗宸也难相信为何此剑在杨承瑄手里时能这般轻松写意。练习用的剑自然是没有开刃的，但每当杨承瑄挥舞着，划过低矮的植被，它们都应声而断了。林诗宸也试着持剑卯足力气劈砍，未果。

“老实交代，你是不是练了什么可以飞天遁地、移山倒海的功法？”杨承瑄收功后，林诗宸递给他汗巾时问道。

“自是没有...”杨承瑄摇头。

“嗯？那你说，为何你能削草如铁刃，又为何我不行？”林诗宸一脸不信，把身子贴近了杨承瑄逼问。

“我...我不过是练了家传武功。飞天遁地是不行，增个把力气还是可以的。”杨承瑄摇头得更厉害了。

今日林诗宸穿着一反往常，真正穿上了小姑娘的衣物，还扎起了髻。当他靠近杨承瑄时，扑面而来的幽香和丝毫没有男儿模样的身姿，都让杨承瑄心神摇曳。

“绝无可能，单单增加力气不足以劈断那些灌木，如不全盘托出，我就...就取消你的冰棒。”

这些天杨承瑄已经尝过林诗宸做的冰棒了，滋味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与冬日的冰坨坨不同，其中不单单有奶味儿，还有一丝丝纯粹的甜，再配上如今炎热的天气，冰凉凉的冰棒可谓一直驻留在他的心头，久久无法忘怀。可以说林诗宸取消冰棒的“威胁”正好拿捏住了杨承瑄的后颈肉。

“还有一些运气法门...”杨承瑄支支吾吾地，毕竟他所练之功涉及杨家不传之秘，但如果是林诗宸的话，介绍一下应该是可以的吧。

「莫非这个世界还有飞檐走壁的武功？」发现可能来到武侠世界，林诗宸连忙追问：“你们功法练至大成，可以拉出八十米刀气？”

“...不可。”杨承瑄震惊于这林家幺儿想象竟如此丰富，剑气哪能脱剑而出，难道家学渊源的文官世家的孩子都是这般？他稍稍回忆下朝时自官道离开的大臣们，严肃，或许还带点迂腐，全然不像林诗宸这样不着调，「大概只有他是特殊的」。

林诗宸也不气馁，至少还有内功这种新奇东西，来到这个世界四年多，除了那件伴他而生的神物，还是第一次接触原本世界没有的、已然超凡的武功。

“你可不可以教我？”看到杨承瑄面露难色，林诗宸立即补充道：“不用教那些家传的，我只学江湖流传。”

“也罢，入门功夫确实不分内外。”说着杨承瑄摆了个起手姿势，双腿蹲作马步，手臂平举于胸前，“跟着我做。”

也不知杨承瑄是不是敷衍，在林诗宸看来，这练功动作与前世的武功大师所说的练武基础并无区别。

试着做了会儿，不到三十分之一柱香（两分钟），林诗宸便一屁股坐在地上，嘴里还念叨着，“不行了，好累，这是在练功吗，分明是折磨人。”

“打熬武功之基，是最重要，也是最辛苦的。若是无法坚持，自然断了练气之道。”杨承瑄学着家中长辈的语气，把他曾听到过的话复述了一遍。

林诗宸算是放弃了，揉捏着发酸的大腿，“气？你用气锐利剑刃，使其足以斩断枝条？”

“你且说对了一部分，如何运气，如何发力，皆是武学之精髓。你今日穿得...如此不便，自是无法自如使力的。不然，不说断之，折损一二还是能做到的。”

“什么不便，又不是穿给你看的，不准评价。”林诗宸一边说着，头顶的两个小啾啾还随着语气变化一晃一晃的。

杨承瑄盯着他的发，正出神，应付似的嗯嗯，直到听见，“吃过午饭就回去吧，晚上我还有点事。”

这个时代的人多是不吃晚饭的，午餐更像是午晚餐，饱餐之后，直到第二天忙完农活或者上完早朝才会吃早饭。

往常，林诗宸在家中吃早饭后，便会出发去城外督田，午饭后再待两时辰才回府。这些天杨承瑄有事没事就往林府跑，自然是清楚了林诗宸的作息，可是今天却处处反常。

林诗宸是不喜欢穿女装的，甚至不喜欢他人叫他“姑娘”，先前不说出来只是太多这种误会，也已经看开了；可今儿却主动穿起了衣裙，将自己美美地打扮一番；现在居然还说出要早归。

杨承瑄忍不住问，“去哪？”

“成年人的事情，小孩子少管。”

“我可比你大。”杨承瑄嘟起嘴。

“比我大的人可不会在我面前撒娇。今晚我要去青楼跟小姐姐贴贴。你也要跟着来？”

杨承瑄哪听得懂“贴贴”，可跟“青楼”联系在一起就大概明白了。“青楼”一词他仅有个模糊的概念，大概不是个好地方，有时爹娘争吵是围绕青楼展开的，紧跟着又是“人老珠黄”“新欢旧爱”之类的让孩子听不懂的词。在他看来，林老弟今晚要去一个不好的地方，跟一位姐姐做不好的事情。

本着不能让好友坠入歧途的朴素想法，或许还有些不希望被小伙伴落下，杨承瑄硬着头皮答道：“当...当然，我也要去。”

“既然如此，你得答应我，今晚一切都要听我的，做不到便不带你去。”

“好！”杨承瑄这回答应得倒是痛快。

真的离所谓青楼只有数丈远的时候，杨承瑄终于有些忐忑了。

青楼只是一个统称，林诗宸带他来的，是京城最大也是有名的醉香居。有违于青楼的名号，醉香居其实是以朱漆为主体，些许琉璃瓦片为点缀的三层中式小楼，走进去还有分作不同小房间的方形围楼。杨承瑄还在门口隐约看到了兄长的好友走进去。

“青黛，你回去递个话儿，说我在梁国公府呆一晚。明儿一早再来这里接我。”

青黛是林母给林诗宸安排的丫鬟，生的圆脸杏眼，不算标致，但看着也不柔弱，是个适合过日子的姑娘。

他又朝一旁，打扮成小厮模样的杨承瑄道：“杨兄...不，小羊子，你也安排一下今晚的事吧。”

杨承瑄化了个显瘦糙的妆。在林诗宸的视线压力下，他对张三武吩咐了晚上留宿林府。

“林弟，这样可好？”

林诗宸想了想，林杨二府以往并无私交，父亲还在外未归，祖父林学文也是一般不上朝的。两边扯谎大抵不会露馅儿。

“善。不过，‘林弟’？再想想该叫我什么。”林诗宸玉指挑起杨承瑄的下巴，慢条斯理地问道。

“小姐...”

“对头。跟我来。”说罢，林诗宸从青黛手里接过一个小匣子，递给杨承瑄。

内里的人大多自诩文人雅士，不大吵大闹，也不高声交谈，或与友人对饮，或细品丝竹之声。一些客人注意到了特殊的两人，加起来年纪不过十五的小娃娃居然也来逛青楼，但看到林诗宸身上的衣饰，显然是富贵人家出身，自然也没人去自寻麻烦。

浓妆艳抹的鸨母迎上来：“小小姐，是不是走错了路，我寻个人带你们回去？”

”来听曲的，“林诗宸抬起手，隐晦地伸出一根手指示意杨承瑄，”小羊子。“

杨承瑄听懂了，面色僵硬地从捧着的匣子里取出一锭银子。

林诗宸见老鸨愣在原地，没接银子，”怎么？是不够吗？“他便再次抬手，杨承瑄又拿出一锭。

”够了...我带您去二楼雅座。“老鸨收下两锭，领着二人进了二楼的一个半封闭包间，离楼下的表演场地只隔了一个围栏。

“楼下的是谁？曲儿唱的不错。”林诗宸似模似样地点评。

“是咱的头牌，红倌小萍。若客官要点她，还得拿出让她心喜的词曲。”老鸨即便面对不知哪家不懂事的小姐，业务能力依旧没有减退。

“头牌啊...我写一首，待她唱完，你便交给她。”

老鸨不信如此幼童能写出什么好诗词，但还是拿来了纸笔。林诗宸思斟片刻，提笔凝神，写下：

『梦后楼台高锁，酒醒帘幕低垂。去年春恨却来时。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

『记得小萍初见，两重心字罗衣。琵琶弦上说相思。当时明月在，曾照彩云归。』

老鸨接过纸张，看了两眼，又睁大眼睛抬起额头上的褶子，难以置信眼前的小娃娃居然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写出了如此好词，不过细品内里意境，不太像一个未经人事的小姑娘写出的，但林诗宸出手阔绰，衣着不凡，她也不好多问。

下楼后，老鸨提点帮工，“若今晚小萍去陪二楼的小娃娃，你看着点不要让外头的人占了便宜。”

剩下的倌人都没入林诗宸的眼，不是说她们技法比小萍差，而是她们的演奏仅仅弹出了谱上的音符，没有倾注自己的情感。而小萍的乐声真真正正让林诗宸感受到她与人分别的悲伤。

没多听几曲，就收到小萍同意今晚作陪的消息。

等老鸨领着两人来到围楼的小房间时，发现小萍已经已经梳妆好，在里头等着了。小萍气质清丽，简单装扮也是一等一的美人儿，更何况眼眸中还涌动着莫名的情愫。林诗宸很清楚，这如秋水般的眼神虽是看着他，但绝对不是为他而生。

“小姐...进来了是另外的价钱。”老鸨小心提醒道。

这回不用林诗宸提醒，杨承瑄一股脑把整个匣子交给老鸨。她的笑颜立即如绽放得秋菊那般。

这给钱的动作，让林诗宸心痛得眼角一跳，强忍着痛打杨承瑄一顿的心情。待鸨母走后，才发作，他搂着杨承瑄的脖子，将体重全部压在杨承瑄身上，恶狠狠道：“小羊子，你可知里边有多少两银子？”

不等杨承瑄回答，“十五两，十五两啊！你得赔我！”

“我...我怎么赔！”杨承瑄像鹌鹑缩起双臂，委屈道：“一开始出手这么阔，还以为晚上要用完呢。”

“还——敢——反——驳——！”林诗宸一个字升一个调，一手握拳突出中指骨，钻着杨承瑄脑壳，痛得他嗷嗷叫。

林杨二人如今在小萍眼里活活像恶霸小姐欺负弱小仆佣。

大抵是小萍看二人闹腾的差不多了，才开口道：“敢问小姐名讳？”

林诗宸放过杨承瑄，稍微整理了一下衣裳和头饰，“林诗纾。”

“林小姐，”小萍拿出那张写下词的纸，“这词可是有人教你转交的？”

林诗宸能大概猜出她的心情，如此意境的词，应该以为是互有情愫的故人让他代为转交的。

“不是哦。你奏琵琶时，我听出其中离人之情，便写出了这首词。”

虽说二人给足了钱，即便是让她陪着睡一晚也是可以的，但两个小娃娃也不像能吃荤的样子，便提议道：“不若让我给小姐奏一曲琵琶？”

“善，就奏我给你写的那首吧。之后我们可以聊聊。”

小萍不像是经由青楼集中培训的艺妓，相反有着极高的乐理造诣，没过多久便粗谱一曲，唱了起来。时而喑哑低吟，时而婉转动情。

林诗宸听着不住得跟唱，而杨承瑄则注视着他的侧颜。

“好曲。小萍姑娘本不是这红楼中人吧？“

“我本是江南民女，因家中变故才沦落至此...”

这是一个老套的故事，小萍未入醉香居时的姓名已经不愿探究了，她本有一个从小拟定了婚约的竹马，但因世家公子看上而被强抢了去做妾，期间家中也反抗过，不过那公子给足了银两后，父母兄弟就再没有音讯了，那竹马也是个负心人，她不曾听到过有人寻她，也没有收到一封书信。不久后那世家子弟玩腻了，便把她卖出，辗转数手，她才来到这醉香居。

“世家实在可恨！”杨承瑄一拳捶在桌上，却不想这个地图炮也打到了林诗宸。

“咳...朝廷近来在南方动作不断，估摸着是要打压那边的乱象了。”

小萍惊异地看着眼前如瓷器般的女娃娃，不愧是大家族出来的，如此小消息就这样灵通，“唔，御史林大人倒是在不久前闹出了大动静，还死了不少人，听说连他身边的副官都遇害了呢。”

林诗宸听得心头一紧，“可知道死因？”

“大概是溺亡吧，船沉了，不知怎的，独独林大人游上了岸，穿行几十里才到附近的城镇，几经救治才活下来。”

小萍又是盯着林诗宸，仔细观察了一眼，察觉到他面色不对，“小姐也姓林，该不会...”

林诗宸脸色一变，像是松了口气，恢复往常的模样，“嗐，五百年前我和那位林大人或许是一家吧，方才不过被如此事件给骇到了。”

可能是多虑了，几岁的孩子怎么会藏心思，虽说文采好得异乎寻常，但也不过是个奇才罢了。

小萍与林诗宸聊得来，便抱起他，眼神还瞟了一眼杨承瑄，“女子还是穿些更娇柔的衣裙才能惹人疼惜，萍姐给你打扮一下吧。”

“诶，等等——”林诗宸还要挣扎，可头上的簪子已经被小萍取下了，柔顺的长发像一匹绸子自肩头落下，杨承瑄看得出来眼都直了。

“你这小厮怎的如此没眼力见儿，快出去。”

感受到腰间的束带也被小萍取下，林诗宸红着脸，不知道是赶小萍还是赶杨承瑄，“出，出去。”

「都是男儿换衣怎么看不得？」杨承瑄心里犯嘀咕，还是乖乖出去了。

听着里头女子嬉闹的声音，晚风带着花香吹拂面庞，他的心痒痒的。

林诗宸被脱得只剩诃子（内衣），小萍端起他的右手，“小姐的肌肤真是无瑕如玉。这巧夺天工的镯子更是衬您。我在家中时也有个您这般大的妹妹，来这儿后留了些适合她的衣物，平时全当一个念想，您若是不嫌弃，可以穿来试试。”

没有衣物的遮蔽，他的右手腕上，一支金玉无缝勾嵌的镯子挂在上头。林诗宸一直双颊发热，点头答应间，被小萍摆弄着换了衣服和发饰，还打上脂粉。

“进来吧。”好一会儿，久的即便是时常练武的杨承瑄都感觉腿站麻了，小萍才推开门让他进去。

这是怎样的一个姑娘，长发只是简单做了个样儿便由着它自然而下，不似京城熟妇般高高盘起发髻，反而流露出少女不经雕饰的美；淡淡的脂粉不显得浓烈，而是锦上添花；眼神里带着一丝若有若无的期待，仿佛在等人评判。

|  |
| --- |
| ****离别****  天边，太阳只露出个盖头。热闹了一夜街市行人无几。张三武和青黛并排候在醉香居门旁，见林诗宸二人出来了，立即迎上去。  “清晨露水重，公子可不要受寒了。”青黛将挽着的大衣披在林诗宸身上，随后帮他紧了紧衣物。  “诗宸，令尊的事...”杨承瑄脸上略带忧思。  林诗宸莞尔，"坊间传闻罢了，当不得真。"  他嘴上虽说不在意，但也没了去督田的心思。和杨承瑄在街边的摊位上点了碗馎饦应付肚子后，没多做交谈。二人便各自回府了。  林诗宸取下手镯，将其化为玉簪插到髻上。下体一阵瘙痒，便感觉到下面长出了一块小肉。  待到身体变化完成，林诗宸才走入家门。  林府院子里光景还如往日一般，却有种说不清的寥落。林诗宸拦了一个在打扫落叶的仆从，“昨日太公几时回的？”  “老爷一日未归呢，三更天才回，又不到辰时出门了。”  如林诗宸所料，近来太公频繁晚归定然是发生了什么，国子监纵使在院内考核时期，也不会忙到这种程度，结合昨夜小萍的消息，保不准父亲在江南闹出的事情，已经大得需要太公前后运作手头的人脉了。  国子监，作为魏朝所设立的国家最高学府，收罗的不是举贤的子弟，就是科举高中的榜生。这些人都需要进入国子监进修，待培养出为官的能力后才会被派遣任命。而身为祭酒，也就是校长的林学文，即使是自夸一句“百官之师”亦是不过分的。但这次的事件似乎已经隐隐超出了林学文所能处理的极限。恐怕不是死了几个人那么简单，更可能是两边撕破脸，甚至是皇家与世家之间的对垒。  「父亲还是陷入泥潭里了啊。」林诗宸暗自思忖，在他看来中央与地方，皇权与臣权之间的纠葛，压根儿不能碰，而自己那一腔热血的父亲还是头铁搅和进去。以林家的立场，他们即便不帮其他世家，也要冷眼旁观，待尘埃将定再站队，明哲保身才是上上策。现在倒好一头栽进去，累及太公为父亲操劳运作，弄得里外不是人。  林诗宸打心底里是支持父亲的所做所为的，身为朝廷官员，身为特遣御史，本应为国为民，打击日益猖狂的地方门阀。“可是...”他深吸一口气，叹出，“哪有什么能够多得的选择。”  & ?0 L  ~7 s; ]/ [- a1 G, y5 r  可能是回天乏术，或是事情已经处理妥当，林学文还是回府吃午饭了。餐桌间的气氛冷得像是冬天的冰河，万载寒冰压在每一个人心头。林诗宸的二位兄长也破天荒的一起回来用餐。局面凝重得，让林诗宸还以为父亲已经死在外头。  “老头子。”王氏推了推林学文。  林学文没有理会妻子的叫唤。  “老头子！”  “哎...食不言寝不语。”林学文放下筷子，叹口气，终究是没办法无视结发妻子。  王氏也不继续推搡林学文了，反而恶狠狠地望着他，“林学文！瞧你现在能的。还嫌弃起结发几十年的糟糠之妻了。”  “不是，我怎么嫌弃你了？这不想着如何回复你嘛。”林学文扫视了一圈，发现孙子、儿媳也都在看着他，“罢了，也该让你们知道了。”  “卓伟要丢官职了。”  “为...”林诗宸的二兄林冠鸿话音刚出口，却想到这是家里的饭局，长辈还在桌上。  王氏接过林冠鸿的话头，“这是为何？陛下任卓伟为御史，查江南盐商贪腐案，怎么查得官职都没了？”  林学文看向自己的三个孙子，眼中带着晦暗莫名的情绪，“朝中事还是少谈为妙。尔等以后为官还需慎行啊。”  任国子博士的大兄林冠希早已察觉到了这次风波的不同寻常，便答应，“孙儿们都晓得。请大公放心。”  ! F$ H8 X1 u' F& \_2 f+ L6 v  大家都没什么胃口，草草结束午饭后，三个孙辈聚在一块儿。  林冠鸿是个急性子，先开口道：“大兄，究竟发生了何事？”又看着林诗宸，心中愈发不平衡，“怎么连三弟都好像知道什么似的，就我一个在白白操心。”  “三弟才几岁，你倒是和他争起来了。”林冠希领着两个弟弟来到后院的亭子中，边清洗茶具边说，“此事颇为复杂，你们过多深入反而不好。只需知道，咱爹没在外头丢掉性命，只丢了官职，已是最好的结果。”  “我且问你，这次爹可做了什么对不起百姓的事？”林冠鸿接过茶壶，帮兄长洗茶。  “并无。”林冠希摇头，大概是知道二弟又要钻牛角尖了，语气中颇为无奈。  “那为何陛下要撤了爹的官职？”林冠鸿放下茶具，直勾勾地盯着兄长的脸，其上是淡淡的、抹不开的愁色。  “因为啊...咱爹做错了事。何况陛下哪是你能随意指摘的，平时咱们三兄弟私下里说说就罢了，你可别往外说。”  林冠鸿怒笑一声，“呵，可笑。为百姓做事还能是错的不成？'见之饥寒，则为之哀；见之劳苦，则为之悲。'也是错的吗！”  “二弟，你也快到入朝为官的年纪了，也该...成熟些了。我等为官，不是百姓的官，而是陛下的官。当陛下与百姓为一体，官自然也是百姓官；陛下与世家同行，我等便是世家官。何况林家本就是八大世家之一，爹的行为无异于忤逆出身，忤逆陛下。”  林诗宸捧着一杯热茶，鼻尖缭绕着毛尖的清香，旁观两位兄长的争得愈发激烈。  忽然林冠鸿看向林诗宸，“三弟，说句话呀，你认为孰是孰非？”  “我不过四岁幼童，哪懂得兄长之争。不过，”林诗宸指了指远处树上的槲寄生，“看那茑寄生于树上，我若驱仆修剪，而仆有违我命，将之全部清除。我孰对孰错，仆孰对孰错，茑孰对孰错，树孰对孰错？我不过是站在观赏或采药的角度，觉得稍稍修剪即可。仆站在树的角度，觉得连根拔除方才治本。”  “世间善恶对错哪有什么绝对呢？”林冠希叹道。  “若是这样的官，不当也罢！”林冠鸿摔袖而去，两人只当他又闹别扭了。  1 U\* k- ^" h  {. a& Z  天气渐渐转凉，田里的禾苗也生出干瘪的谷壳。林诗宸在纸上写写画画，身边已有半月没出现杨承瑄的身影。  两人渐行渐远也在意料之中，林杨两家长辈之间本无私交，更何况林家现在出了这档子事，手握兵权的杨家更要避嫌。杨承瑄不在与林诗宸有交集，既是保护双方，又是为了控制事件冲突不会继续升级。  林父从出事到现今，已一月有余，竟还未归家，若说他在吃牢饭，林诗宸也是信的。江南发生的事还是在京城传开了，说是林卓伟事前还没请示陛下，便在地方连杀刺史和盐运主管，犯了众怒，惹了天谴，回来时船沉于江，损失了不少属官，自己则独活于世。  林诗宸喊来青黛整理桌上的草图，来到这个世界已经快五年了，他也被染成了封建社会掌权者的颜色，指使起人来丝毫没有犹豫。  “公子又有什么发明了？”青黛看着纸上的几个圆筒状的物件。  “你猜猜，猜对了回去就赏你支镯子。”  青黛低眉含笑，“若是猜错了，公子可别取笑我。”  偶尔这么逗逗自己的侍女，也能排解一丝自己胸中的郁气，林诗宸笑道，“不会，尽管猜，错了也不会罚你的。”  青黛看看纸上的圆筒，又看看即将收成的稻谷，“莫不是用来盛米？”  “盛米！哈哈哈——着实有趣。”林诗宸一时被小丫鬟逗得合不拢嘴。  “公~子~”青黛佯嗔道：“不是说不笑的嘛。”  “抱歉抱歉，我受了专业训练，一般不会笑的，除非...”林诗宸反而笑得更大声了，“忍不住。哈哈——”  “公子爱笑，便笑吧。”青黛别过头，“我以后再也不猜了！”  “莫要这般无趣。若我说，你手上的图纸代表的是未来。心情可会好些？”  “青黛愚钝，还不理解几个圆筒如何代表未来。”青黛自林诗宸出生便在带他，明白自家公子有着近乎生而知之的能力，倒也没质疑他说的是假话，可惜被时代局限了眼光，认不出手中图纸的价值。  “此乃蒸汽机，可代牛马驱车，无需草料供养，载物之数也远超畜力。不论战线补给，还是商业流通，都将承载于蒸汽机之上。”  # k. W+ t- j7 s  F( A: t6 ?1 h% {  回府，林诗宸只听到内院传来女人的啜泣声，各个屋子的门是紧闭着的，也没有仆从走动。落叶将砖地铺满，他一走过便留下明显的痕迹，途径炊房还能闻到浓重的药味儿。  “行了，别在这儿哭，影响卓儿休息。”林诗宸还没走进父母的屋子，就听到祖父压低了声音的吩咐。  林诗宸推门而入，内里刺鼻的空气不禁让他眉头一皱，草药味儿中还夹杂着腐臭。看着床上瘦得不成人形的父亲，林诗宸眼眶一红，第一次深刻体会到封建社会的残酷，失去以往既得利益者的身份，此情此景给他的天真浇了一盆冷水，推动生产力发展真的能让一切变得更好么，甚至，这个社会允许他肆意破坏现有利益集团吗？曾经的他自信能成功，而现在，他心中只剩下迷惘。  皇帝或鉴于私情，或为了稳定白衣出身的官员，还是派了侍御医来给林卓伟看病。  “林祭酒，林卓伟右手上的箭伤拖得太久，再加上天气炎热。我虽替他刮去伤口上的腐肉，还敷了防止炎症的药膏，能保住这条手臂，但以后想提笔写字怕是难了。”御医起身，朝林学文摇了摇头，要了纸笔写了个方子，“我留的药膏两日一换，这个方子也是一日两次。若是病情有变，或是膏药用尽，可来太医院寻我。告辞。”  “谢陛下圣恩。”林学文带着妻子、儿媳以及三个孙子朝皇宫一拜。  林诗宸看着父亲缠着纱布的右臂，只得低叹，「这样的皇帝，这样的朝代，真的值得牺牲到这份上吗？」  曾经林卓伟也是京城数得上号的才子，不论经书诗句，还是琴棋书画，都颇有名气。  林诗宸自记事起，父亲没被外派时，逢年过节就会有人上门向父亲求字；父亲也会偶尔给好友同袍赠送字画，可以说君子六艺仿佛已经刻在了父亲的骨子里，父亲是他心目中最接近古代君子形象之人。  但如今，林卓伟已经不能提笔作书了，失去了读书人最基本的权利。  这样的牺牲值得吗？  林诗宸不知道。 |

****柳暗花明****

漆黑的书房被油灯亮起，林卓伟伤还没好全，就开始练字了。如御医所说，他的右手再也不能自如使笔。

毛笔不像现代常用的硬笔，用硬笔书写，往往是不需要手臂使力的，使用者只需将小臂放在桌上，以手指和手腕控制字迹；而毛笔讲究悬肘持笔，书写稍大些的字时就要求手肘悬空，以换取更大的控笔范围。

林卓伟只好放弃右手字，从头练起左手持笔，可曾经几十年的功力哪能在短期内恢复，更何况用的还不是惯用手。

察觉到林卓伟出房，妻子赵氏跟着起身，草草在亵衣外套上长衫，取了件皮草，便来到书房。赵氏没有向林卓伟说，诸如不要太过劳累的话，若是劝阻有用，两个月前就起效了。她只是默默地将皮衣披在林卓伟肩头，拿起一方墨，抵在石砚上慢慢转动。

林卓伟握住妻子研墨的手，有些凉，“芝儿，将入秋，怎还穿得如此少。”他拉开皮衣，左手环过妻子的腰，将她抱入怀中，而后替她系好衣衫。

即便是老夫老妻了，赵氏还是被丈夫弄得脸颊微红，轻轻挣开丈夫，“我去泡茶，准备些零嘴。”

伴着茶具清脆的碰撞声，林卓伟一笔一画地写着，两月有余的练习已经让他现在的字摆脱一开始歪歪扭扭的形状，方方正正的，虽说不显大家水准，却也赶上了寻常读书人。

“我还记得，幼时，你练字的时候，总喜欢在嘴里嚼些枣子。”赵氏端着一杯腾腾热气的红茶和一碟赤色大枣，放到桌上。

林卓伟没有回应，只是将字越写越快。

她看着垒得愈来愈高的宣纸，“不论发生什么，我们会苦乐共尝。”

林诗宸管的田收成了，如期取得不错的结果。使用新方法和新农具的实验田，比对照田，不论是务农效率还是作物产出都有显著提高。按理说他该推广这一系列改进，让百姓的生活变得更好，即便是功利些，也能青史留名。

但他却犹豫了。

父亲的遭遇令他久久不能释怀。虽在家中都不愿意谈及这次江南事件的详情，但他还是从大兄那儿得知事情的经过。

并不是官方的说辞中，船身因维护不当，致使船体破损沉没，而是遭遇了埋伏。贼人乘着夜色潜入船舱，杀死巡逻的侍卫，林卓伟在同袍的掩护和牺牲下，才得以逃出生天。在这次事件中，他几乎失去了人生前几十年所积累的一切，挚友、右手、官职，或许还有他内心所坚持的一些东西。

在旁人看来，林卓伟好似老了十数岁，与林学文站在一块儿像是兄弟，而非父子。封建社会的法律、正义、规则，有时如纸一般脆弱，若林诗宸就此躺平，庸庸碌碌地度过一生，家族余富也能保他享乐几世。

“青黛，”林诗宸托着腮，望着分割有秩的稻田，现如今只剩下一棵棵稻茬，”新农法好吗？“

“公子才学旷古绝伦，自然是相当好的。产量足足涨了一成呢。佣农们也说新农具比以往省力气，一天能干两天的活。”青黛收起作物收益账目，给林诗宸喂了块蜜饯。

”别把我当小孩子。“言语上虽有抵触，林诗宸还是吃下那蜜饯。

”好好好，公子已经是小大人了。“说着，青黛又喂了一块。

”唔...喔呲噗吓啦。“林诗宸两腮鼓囊囊的，说话间还能透过开闭的嘴看到里头橙色的脯块。

嚼了好一会儿，林诗宸才咽下，又接过一杯茶水，才缓过来，“我原先想将新农法推而广之，让天下百姓都用上；可现在却不想了。”

“公子想如何处置自己的发明都可以。青黛只是一个小丫鬟，无法干涉您。但公子可知道如我这般的丫头，为何会自小入府吗？”

“乡里闹饥荒？”

青黛摇头，“或许饥荒会让家里卖孩子换粮食。不过正值盛世，倒也不会是这些原因。可能是家里兄弟姊妹多了；也可能是家里要讨媳妇，急需银子。挑出模样端正的丫头，就像在街上卖冰糖葫芦，'多少贯可以领走我家丫头'。”

青黛看了看摆在一旁的农具，“若公子的新法推广，百姓能吃饱穿暖，讨得起媳妇。或许丫头们也不用人儿小小就离家了。”

林诗宸从青黛的脸上看不出失落和在意，仿佛她讲的是别人的故事。但林诗宸相信青黛还是在意的，不然就不会与他聊自己的过去。

「这里可是吃人不眨眼的古代，还有如此多的人在受苦受难。而我却在计较个人得失。」林诗宸自贬自己的卑懦，可仍无法下决心以一己之力对抗封建利益集团。

青黛看林诗宸眉头紧锁，跪倒在他面前，面庞紧贴着泥地，“奴婢该死，口出狂言，僭越了公子。”

林诗宸连忙扶起青黛，拿手帕给她擦去脸上的尘土，“你我之间，不必如此。想说什么便说什么。更何况你说得对呢。”

说罢，林诗宸拿起青黛方才整理的账本，“不过这账得改，新旧之法，差异不能如此分明。需显得新法只比旧法好百之一二。”

“为何？如此收益，回去老爷定会夸奖公子的。”

“就当我还没准备好吧。来，我教你怎么改账目。”

2 M/ ]8 u; P! X& D

来年开春。纵使林府众人都认为林卓伟只是暂时被雪藏，也没想到转机来得如此突然。早朝上皇帝还在和大臣们商量太子上书房的事，下午吏部官员就领着圣旨来了林府。如此迅速只能是皇帝越过三省，直接命官员传诏。

林卓伟将任太子太傅。末了，吏部官员还传皇帝口谕，要林诗宸做太子伴读。

太子太傅，是东宫三师之一，位及从二品，通常只由高官兼任。林卓伟独担此职，甚至相当于从原来的御史台大夫跳了一级。林家人却不见得有多高兴，皇帝此番考虑无异于将林卓伟放到高位，补偿之前的事，但不打算让林卓伟再任要职；简单来说，看重林卓伟的才学，也担心他的搞事能力。

而太子伴读，无疑是个好差事。如今的朝代还是汉族为主，注重礼教制度，作为嫡长子的太子，只要不犯大错，地位就会牢不可破；况且林诗宸成了太子伴读等同于越过科举和国子监进学，预订了一个未来高官位置；一旦太子继位，林诗宸将来位及三公也不是不可能。然而家人们对此兴致也不高，甚至有点委屈了林诗宸的意思，平日里更疼爱他，以至于成了溺爱。

林诗宸只好将这种表现归结于，大家族不缺高官的豪气，和让自己小小年纪就离家的些许愧疚感。相反，他对皇帝安排他做伴读，是满意甚至兴奋的，这将是他踏入社会高层，推广自己的工具和知识的第一步。「这狗皇帝虽然在父亲的事情上像人渣，但在我身上挺懂事，能处。」他心想。

  U) h+ u' u3 E

林诗宸本以为家中已无人在意他去做太子伴读的事，可二兄林冠鸿却趁父亲去吏部办事、大兄和祖父上值，悄悄找上他。

“二哥，今天不是上学的日子吗？你旷课出来就不怕夫子打你手心？”林诗宸一脸疑惑，被林冠鸿拉到一个偏僻的小屋子，里头摆满了柴火，估摸着不是柴房就是放杂物的地儿。

“今儿的课是大兄上的，不碍事。还有，那可是国子监，怎还会像蒙学一般，学生犯错就打手心的。”林冠鸿面色潮红还喘着粗气，显然是跑着回来的。

林诗宸抚额头，无奈道：“若是别的夫子，我还替你松口气。要是太公或大兄，为了避嫌，看他们不罚死你！”

“哎呀，甭管这些。你还数落兄长起兴了，我可是为了你才逃课的。”

林诗宸很少见到二兄正经谈话，往往是嬉皮笑脸的，现在却一脸正色。

林冠鸿双手搭在林诗宸肩上，双眼直勾勾地与他对视，“不要离皇家太近。”

“什么？”林诗宸思忖片刻，猜二兄提点的可能是君臣之别，“我晓得的，二兄放心。”

“我怕的就是你这样说...”仿佛偏房还不够隐蔽，林冠鸿俯身到林诗宸耳侧，悄声道：“不要在皇宫内戴镯子。”

林诗宸被“镯子”说红了脸，“我怎么会在皇宫戴那个...”

“记住就好。我先回国子监了。”撂下话，林冠鸿便匆匆离开。

6 I4 `- V, q9 j

几日后，林诗宸便要去上学了。

皇室私学与寻常族学不同，最大的特点便是“杂”；普通世家虽说也要学君子六艺，但大多做不到样样精通，能到林卓伟水平的更是少之又少；而皇家，尤其是储君的要求就高上许多，琴棋书画都要熟悉，遇到什么艺术品都要能点评两句才行；不然，设宴款待外臣时，看到歌舞、宝石说不出几句评价，只会显得自己是草包皇帝，不能维护自身大国形象，也就不能威慑天下。也不单单学儒家经书，道、法、名、兵还有算学、医学、史学，突出一个“博”字。看到这长长的书单，林诗宸有些理解为何皇室中人往往早夭了。

要学的东西多，也代表课时会被大大延长，从早学到晚，只有休澣日方能喘息一二。为此，太子得起得很早，但林诗宸必须起得更早。

天不亮，林诗宸就被青黛叫起来了。他意识迷糊间，青黛就将他洗漱干净，推上了去皇宫的轿子。

再怎么说，林诗宸还只是白衣，坐轿子已是特赦；前后各一人抬着，实在算不上舒服，若是到了林卓伟的级别，四人抬或许会舒适些。摇摇晃晃间，他还是睡着了。直到轿子停在皇宫门口，青黛的声音才从轿外传来，“公子醒醒，到地儿了。”

青黛探了半个身子进来，边呼唤边晃动林诗宸。

“唔啊...好困。”林诗宸还想伸个懒腰，可惜空间狭小，终归不尽兴。

刚下轿子，林诗宸就看到前头有个模糊的小身影，天色昏暗，不知是谁，他只觉有些熟悉；那身影好像在等他，待他往皇宫里走时，身影也跟着动；身影不及他快，通过守卫时，他就领在前头了。

“诗宸。”林诗宸听到后面有人叫他，扭过头去，正是那道身影，等两人离得近了，林诗宸才认出来者是谁。

是杨承瑄，林诗宸不单单是因看不清脸；杨承瑄今天穿得正是许多，可以说现在的衣着称为礼服也不过分。林诗宸再低头看看自己，挥两下长袖，也称得上繁缛。

“对不起...”

林诗宸看不清杨承瑄的表情，但从声音就猜到他心中的歉疚快要溢出了。对于杨承瑄的心理，林诗宸也能理解，因长辈要求而远离朋友，无异于对朋友的背叛。

“你道甚歉？”林诗宸失笑道。

“我...你...田...”真当面聊了，杨承瑄却支支吾吾地，完整的话怎么也说不出口。

“哈哈哈——你好逗。”林诗宸被逗得合不拢嘴，“你我为友人，想说什么便说。”

“我分明答应你，要来看你的实验田收成。却半年没露脸。你不气我？”

林诗宸拍拍杨承瑄的背，“你不是自愿的啊。为何要气？何况收成不佳，你来了我反而不好意思。开始还夸下海口，一定卓有成效。”

“怎会？林弟的发明可谓前无古人，省力非常，新农法也比如今耕种之法先进不少。”方才还愧疚难安的杨承瑄，现在反倒安慰起林诗宸了。听到收成不如预期，杨承瑄是不信的，他可是亲自上手过新旧农具，自小练武的他，力气也比得上寻常农人；在他手上，旧农具的劣势尽显现。

“谁知道呢。”林诗宸摇头，又换了个话头，“你今儿进皇宫是做太子伴读？”

这本不需要问，不是为了伴读，皇帝哪会无聊到召两个不满十岁的孩子进宫。

“是啊，你也是？”

眼看两人寒暄的势头不止，一旁的太监开口：“两位小公子，东宫还有段路，请尽快。”

太子刘明曦，也不过是一个普通的孩子，穿着一身明黄色的长袍，趁着先生背对他，便抓紧时间瞌睡两下；有时眼看着要被先生发现了，林诗宸只好拿笔头戳他一下，以做提醒。

课时相当紧凑，三人也没时间闲聊；直到早饭的时候。

“咕噜——”大抵是适才的学习消耗了过多能量，又或是刘明曦和林卓伟上桌吃着，而伴读二人组只能光看不吃，林诗宸的肚子一直在抗议。

肉眼可见地，刘明曦听到林诗宸肚子叫后，吃起来更慢悠悠了。

「不气，不气，跟熊孩子置气你就输了。」林诗宸这么安慰自己，克制着不去看餐桌，而是低眉望地。

好不容易等刘明曦吃完，菜都凉透了。林诗宸不得不承认，宫里的菜比外边精致许多，会用一些少见的食材，每一份都体现了独特的匠心。

大概是饿了，林诗宸吃相不太好看，两边腮帮子鼓鼓的。

”哈哈哈！是豚！“刘明曦在一旁嘲笑。林诗宸仿佛听见周围的太监宫女也低声笑着，但他并不在意，依旧专注于吃饭。杨承瑄可忍不了，抬头瞪了宫人们一眼。混皇宫的宫人都不是傻子，万一被梁国公府的三公子记恨上了定没好果子吃，就都收声了。

刘明曦只道一句，”无趣无趣。“便离开了。

”你不必这样做的，毕竟是在东宫，我们没资格管教这里的宫人。“

杨承瑄急道：“那些下人这般无礼...”

“被人笑两句也不会掉块肉，何况方才我吃相确实不雅。”

等两人吃完，返回书房。林诗宸就看到自己的桌子上有大滩墨水，附近有宫女候着，却无人来清理。

林诗宸心平气和地朝宫女要了水桶和抹布，清理污渍，杨承瑄想来帮忙，却被林诗宸拒绝了。

刘明曦走来，“你是不是女子？”

“不是。”林诗宸也不抬头看刘明曦，继续擦拭桌子。

“那为何这般卑躬屈膝的，也不生气？”

宫中大概是这个国家最能体现男女不平等的地方，在刘明曦眼里，父皇是天底下最高最大的人，身下伏有万千后宫佳丽；而他是太子，宫里除了父皇、皇祖母和母后，人人都要向他低头。眼前这个好像女郎的男孩，看似低头了，但又像没屈服。

“为何要生气，这里是东宫，是殿下的宫殿。殿下自然想做什么都行的。”

“你为何不指使宫女来清理？”

林诗宸将抹布拧干，放入桶中，“她们不过听命行事，我又何苦为难呢。”

刘明曦一把将林诗宸推倒在地。林诗宸感觉自己的手皮可能蹭破了，一阵阵刺痛。杨承瑄猛地站起，气势汹汹地朝刘明曦走去，看起来要打他一顿。

“咳，休憩结束，快快坐好。”林卓伟从门外走进来。

: R; ?: f6 t1 l% \- \

伴读也不是所有课程都要和太子一起上，一些帝皇之术可不是小小伴读能接触的。

林诗宸本以为已经熬过上学的第一天，谁曾想，杨承瑄能回家，但他不能。

被太监领到一处偏殿，他一进去，门就从外面关上了。

他的老师身着一身高级宫女服饰，手上还捧着一件舞衣。

没等他反应过来，两侧的宫女便迎上来，脱下他的衣物。

“公子，请戴上那霞绶仙镯。”

“不...”

"还是戴上吧，这是陛下的意思。"

他不情不愿地取下头上的发簪，用意念将其变为玉镯，戴在腕上。他感到下身还没发育的性器被缓缓收入体内，小腹有些鼓胀，身体也矮了几分。

待他换上衣裙，老师就开始教授他舞、唱、弹。他的体力不算好，没舞几下便气喘吁吁的。好在老师也不强求，只管让他练别的。

课程还在继续，门外却响起声音。

“你敢拦我？滚开。”门被人粗暴地推开。

来者正是刘明曦，他先是围着林诗宸转了两圈，又上下扫视几眼，“还说你不是女子，宫里就没见过比你俏的。”

“殿下，我确实不是。”

“我不信，除非你让我看看。”说着，刘明曦就要扯林诗宸的罗裙。

“不要！”林诗宸试图制止，可他本就比刘明曦小几岁，更别说化女之后身体更柔弱，哪能阻止得了刘明曦呢。

一旁的领班宫女也出声阻拦，但无一人敢上前拉开刘明曦，“殿下使不得。”

白花花的身子暴露在众人面前，林诗宸的身下空无一物，只有一条小缝。

“啪！”林诗宸不顾身份之别，扇了刘明曦一耳光，勉强合拢衣物，冲出了偏殿。

却一头撞进林卓伟怀里。林卓伟安抚式地摸着林诗宸的头发，叹了一口气，“换衣服，回家吧。”

林冠鸿返回国子监时，林冠希已经下课了。见林冠鸿急匆匆回来，林冠希反而慢条斯理地整理好教具，才开口道：“跟我过来。”

行至无人处。

“林冠鸿，旷课连带教唆幼弟，抄《孝经》三百。”

“教唆？”林冠鸿拍落林冠希手中的教具，指着他的鼻子。

“你们心里那些龌龊我本不想揭穿。三弟天生聪慧，生而知之，你们竟打算让他嫁到那暗无天日的深宫里去！”

”二弟！你又不是不知道，三弟出生那天万里彩霞，凤鸣千里，又有道士登门送仙衣。这就是他的命。“

”我呸，林冠希，听听你说的话。真让我恶心。“林冠鸿朝林冠希脸上啐了一口痰。

林冠希不动声色地擦去唾液，”林冠鸿，顶撞师长，口出狂言，从今日起休学，待懂得尊师重道再考虑复学。

****二童谈——踏青****

纵然林诗宸万般不情愿，但圣命难违，他还是日日如期上学。幸好自那次荒唐的脱衣事件后，不知是皇帝或夫子说过他，还是别的原因，刘明曦再没闹出幺蛾子。

这些上古学的日子，林诗宸凭借着前世的记忆和前些年族中积累，显得游刃有余，在课业中的表现往往是最好的，只有身体运动相关的课程，他比起另外两人差了许多。可以说，他是实打实的运动白痴，骑射武术无一不学，却无一学会。倒不能怪在教官身上，皇帝安排的教官是个高品级将军，此前也带过兵，打过仗，无论是资历还是经验，都无可挑剔。而对林诗宸朽木般的表现，教官只得委婉评价：天赋不足，勤能补拙。

不单单是武艺相关，但凡跟耗费体力沾边的林诗宸都做不来，为他单独开的歌舞课，也因身体限制，时常无法做到预期效果。对自己自小体质差得离奇，他也不是没思考过原因，问父亲，回答便是：出生时生了场大病，导致先天有缺。他其实也能理解，母亲生他时，按现代概念完全是高龄高危产妇，精子和卵子质量，怀孕时母体的健康状况，都会影响胎儿。

据林冠鸿所说，林诗宸出生时，全身青紫，毫无声息，一度让人以为产下的是死胎。还是在产婆和祖母的努力下，林诗宸才活了过来。可没过多久，又开始高烧不退，夜里啼哭不止，不管多少大夫，皆是束手无策，怪病是他们统一的说辞。

婴儿时期被如此蹂躏过，现在身体不差，反倒不正常。多年来，林诗宸也习惯了这羸弱的躯体，平时有家人和丫鬟们注意着他的身体，终究是平安活到五岁。

要说有什么让林诗宸感觉到这世界神异的地方，伴他成长发簪。此簪通体金玉交融而成；首部是一块非金非玉的圆石，透过光仿佛能看到内里彩霞流动；末了再添上不知花样的坠饰。霞绶，便是这簪子的名字，当林诗宸初次将它握在手上时，它就告知了林诗宸它的名字以及功用。

霞绶明显是一支女簪，林诗宸却不得不每日佩戴，倒不是他有奇怪的癖好，而是簪子在替他调理体内阴阳之气，出生时濒死，而后重病全是因为阴阳失调，身魂不合；简而言之，霞绶保住了他的小命，一旦发簪离身，短则乏力昏沉，长则危及性命。

说来讽刺，霞绶还可以在林诗宸的意志下变为镯子，当他戴上霞绶镯，便会化作女身，霞绶称这种变化为恢复本相。实在可笑，林诗宸前世为男，转世也为男，本相居然是一个娇滴滴的女子。第一次戴上霞绶镯时，林诗宸以为恢复的是前世的身体，还好好期待了一番，结果下身一阵收缩，只留下一道细缝。

原本林诗宸也看开了，女身妥善利用反倒能多一层身份，到一些烟花柳巷之地也不必顶着京城林家的名头。可林家人对皇帝强迫林诗宸化女一事反应很微妙，除了林冠鸿为此事大闹一场外，其他人似乎是默认了。不免令他臆想，是不是狗皇帝对他有想法，不管是入宫为妃，还是嫁给太子，都符合皇帝如今的命令。但问题是，为什么皇帝对他如此执着，且知道他可以利用霞绶转换性别。唯一的解释就是家中有人透露此事给皇帝。

世上最伤人的，莫过于亲友的背叛；可笑林诗宸还在为了全家的项上人头而委屈自己化女学舞。

, ^8 B% \_- }$ z3 W% [; ]) z

熬到每月两休的月中休沐，林诗宸只想放肆一回。走进醉香居，林诗宸却看到林冠鸿蓬头垢面地靠坐在墙柱旁，手上还提着一只酒壶。

“拟把疏狂图一醉...”林冠鸿发疯似的举杯朝空气邀约。

林诗宸不忍看二哥如此颓丧，续道：“明日愁来明日愁。”他唤来店员扶起林冠鸿，“林二公子何至于此？”

他第一次来青楼还是林冠鸿带的。他至今还记得，林冠鸿听到他抄了一首前世所闻的诗，便邀请道：『三弟诗词了得，何不与人斗诗？』那晚，两人赢遍京城风流才子。

按照林冠鸿所说，若坊间传出林家老二和幺儿都流连于红尘泥泞之地终归不好。所以林诗宸都会以女身与林冠鸿外出，约定过两人互为同姓友人，他也将自称“林诗纾”。而这次林冠鸿撕破了两人薄薄的伪装，谈吐间带着酒气，语气却无比清醒，“三弟大才，何必委身于人？”

待两人走入小萍的房间，林诗宸给林冠鸿倒了杯茶，才道：“兄不必为我神伤，此事为我所愿。况且窃诗而已，当不得有才。”。

“这是自愿，还是不得以？窃无中生有之诗，不为窃。”林冠鸿没有接茶，又是给自己灌了两口酒水，“我本同你说，不能在宫内戴镯子。唉...罢了，木已成舟。”

“可是陛下属意于我？”林诗宸心中有太多疑惑，最终只化作这一问。

“陛下与你可差了二十余岁，何况...”林冠鸿放下酒壶认真道：“可知你出生时天降异象？”

林诗宸经历现代教育，原本对这些天象传闻不感冒，他出生时间与异象重合不过是巧合；但霞绶的存在也让他不得不信，被人们口口相传那天的景象或许真与他有关。他道：“知道，那日举国新生婴孩不知凡几，不一定是我。”

“我倒愿不是你，可惜。他们说霞绶是家传之宝，但我等凡人世家何德何能有这仙家法器。”林冠鸿面露追忆之色，“那日。你已高烧不退三天。一老道乘云而落，自称天虚子，说林府有将来母仪天下之人降世。后父亲与他在屋内长谈，待父亲再出来时，手里捧着一件霞衣。当晚，你的病就好了。”

“他们谈了什么？”

“不知，父亲对此讳莫如深。不久，父亲进宫，成了御史大夫。”

林诗宸心中思量，结合道士预言和皇后健在的事实，或许不用担心皇帝会强娶他；但想到之前太子熊孩子模样，而自己将来会被一张圣旨强迫嫁给这熊孩子，他便感到前途晦暗；况且要让他心甘情愿嫁人是不可能的，他可以为了亲友妥协行为，却不能妥协自己的内心。

“车到山前必有路。”林诗宸勉强一笑。

“诗宸，我们对不起你。”林冠鸿没由头的道歉，仿佛说尽心中郁气，又难抵醉意，趴在桌上睡着了。

; C. L0 l: Y" y4 m$ P% R! H% M1 V

小萍在外堂头演完，便被小二提醒房内有客人在等着。等回房间，只见一个小姑娘坐在床榻上，一旁还有个醉酒昏睡的男子。两人她都认识，一个是大儒家的二子林冠鸿，另一个是不知来处的才女林诗纾。不过两人这般独处一室，恐怕外界传闻是真的，林家有个鲜为人知的女儿。

“林姑娘来我这儿，可是次次赔钱的。”小萍放好乐器，坐在林诗宸身边，又指了指林冠鸿，“而且妈妈定会多收一份银子。”

林诗宸靠在小萍身上，嗅着她的香味，“且让她收。快聊聊最近的趣事，萍姐姐也不想我亏吧。”

“哪有你这样花大价钱专来听曲闲谈的客人。”小萍玉指轻戳林诗宸的额角，颇为无奈。

“姐姐是嫌弃我了？要是这样，以后不来好了。”林诗宸语气委屈，双手却不老实地环抱小萍的细腰。

女儿间这般亲昵倒不会让小萍多想，反手将林诗宸抱到床上，与他对坐，“我可是替你心疼银子呢。”

“不打紧。”

“你啊...你。”小萍只当是富贵人家女儿阔绰惯了，又狐疑地看了看林冠鸿，“最近没什么新闻。不过姑娘第一次来时聊到的那位林大人，不就是这位的父亲吗？”

“我俩早些时候认识了。平时聊得来，算是好友。”

“你们...差得也太多了。”小萍压低声音，以掌为鼓附于林诗宸耳旁，“看年纪都当爹了吧。嫁过去莫不是要当妾。”

是的，别看林冠鸿总是不着调，但也是一个孩子的父亲了，一直住在林家大院，不急着搬出去。

林诗宸羞意难当，从脸颊一直红到耳根，被人当众说要嫁兄算什么事，“小萍，你说什么呢？我俩之间只是纯洁的友谊。”

“真的？方才还共处一室，男方也是一副被灌醉的样子。”小萍第一次见林诗宸羞成这样，更是玩心大起。

林诗宸小手捏着衣袖，将其揉出几道褶子，再怎么不敏感也听出小萍话语间的调笑之意，“总之，我们不是那种关系，中间差了可有二十呢。”

“那是什么关系？”小萍上手挠林诗宸腋下的痒痒肉，惹得他咯咯直笑；小萍又故作威胁道：“快说！不然脚丫子也不放过。”

想到刚才林冠鸿的话语，林诗宸意识到可能要捅破这层窗户纸了，半开玩笑道：“他呀，是我兄长。”

小萍手上一滞，反而挠起林诗宸脚板，“净蒙我，开始说是友人现在又说是兄妹。你的话往后我是一个字也不信了。”

“停停停，咯咯咯，我受不了了。你先听我说。”

“说。”小萍嘴上答应停手，却还抓着林诗宸的小脚以作威胁。

“明儿一起去西郊的桃花林踏青吧。”林诗宸眼角还挂着笑出的泪痕，显得楚楚可怜，仿佛小萍不答应，下一刻便会哭出来。

“善。”小萍答应了，也没停下她对林诗宸的“惩罚”。

“都邀你同游了，怎得还挠！”林诗宸痒得在床上扭成蛆虫状。

“这是预支明日骗我的。”

闹腾成这样，一旁的林冠鸿也没醒来的迹象。

在青楼，若是有客人喜欢倌人得紧，也可以额外花些银子，把她带出去，只需在规定的时间将人送回即可。

林诗宸一早就让青黛付了钱，而后去请杨承瑄同游；林冠鸿还醉酒未醒。

小萍拉住将要出门的林诗宸，把他带到妆台前，“怎么不梳妆就出门了？”

每次出门，青黛总是要给林诗宸好好打扮一番，尤其是用女身时，妆容服饰更加精致，准备时间也就更久；平时林诗宸虽嫌麻烦，但每次看到青黛和其他丫鬟帮他耐心打扮，便说不出拒绝的话。这次打发青黛传信，却不想被小萍逮着。

古人在穿衣打扮方面比现代人讲究，或者说麻烦，先不谈衣物，发饰便花样百出；因为男子也留长发，所以出门前总要先束发，然后还要裹上一卷长巾；女子就更是复杂，妇人们喜欢把发髻梳高，摆弄出格式的形状，编成单股或双股，耳状或云状。

今日是桃林踏青，发饰以及衣裙的主题自然是花。小萍给林诗宸梳了个矮髻，再配上花朵样式的珠钗，多出来长发自然披下；粉红的襦上绣着百花，齐胸的长裙垂落在地上，还挂着些个桃花腰饰。

等小萍弄完，已经过去一个时辰。林诗宸下楼时，恰好听到杨承瑄在抱怨他早早邀请，却迟迟不出来。

一旁的张三武提醒杨承瑄，林诗宸的侍女青黛在他们身边，就这样数落别人的主子，有失礼仪。

“抱歉，久等了。”林诗宸人未至，声先到。仅一个拐角，杨承瑄便看到了精心打扮的林诗宸。

有林诗宸这样的友人，是一件让人困惑的事。杨承瑄分不清林诗宸是男是女；说是男子，林诗宸与他相处时大大咧咧地，没有女子的矜持；说是女子，林诗宸又有那特有的柔美，身形如扶风弱柳，发中自带幽香。

林诗宸走近杨承瑄，将手搭在他肩上，“走！去南郊。”

一千年前的春天总能抬眼看见生机，几天前刚下过一场雨，路边青草度过寒冬后迎着第一缕暖风破土而出，期间夹杂着说不出名字的野花，未经修整肆意生长在官道两边；行人带着些个孩子往入城的方向走，偶尔一两辆敞顶的牛车坐满了说说笑笑的旅人。不像现代化城市里，唯一的春意是行道树的新芽。

张三武在前头驱使马车，小萍、青黛和林诗宸聊着女儿家的事情，从绣春阁的新衣款式到哪位才子又作了好诗，甚至说起杨尚书的二公子是如何风流倜傥；听得杨承瑄坐立难安，杨尚二公子正是他的二哥，听闻姑娘们如迷妹般聊自己的兄长是一种难以言喻的体验，尴尬中还有点自豪，他也愈发困惑于好友林诗宸居然聊这些女孩子家家的事也能如此起兴。

过了个把时辰，张三武在门帘外扬声道：“到咯！”

林诗宸拉开帘子，离他们数十步的林子里，依稀能看到开满粉花的桃树。他们来的正是时候，满林的桃花初开，却还没人观赏，他们成了今春赏桃的第一批。

走近些，桃树底下生着松软绵密的青草，衬得枝桠上的花朵更加鲜艳。青黛挑了块平坦的地儿，与张三武张罗着几人的临时据地；青黛铺好座毯，张三武就拿出车内坐垫柜子里存放的食盒，工整地将它们摆在中央。

林诗宸则拉着杨承瑄和小萍撒丫子玩去了，这里的桃树没有人为雕琢的痕迹，都是自由生长着，不在意树木间隔与花开多寡。拉下枝头，细嗅花香；桃花与茉莉等浓郁的芳香不同，更像是深闺小姐，淡淡的，只有主动用鼻头靠近，才能闻到那股清香。

一阵风吹过，杨承瑄看着林诗宸站立在零落的花瓣中，竟没来由地埋怨起他不是女子；又恨他不是女子，穿起襦裙来却如此撩人心弦；杨承瑄心头的热血好似那围绕林诗宸飘落的花瓣，随他的衣裙鼓动。

“诗宸，你...”杨承瑄要说什么，却又想到了什么，“...你的衣物真漂亮。”

林诗宸听到，自然地在杨承瑄面前提裙子旋转两圈，笑道：“美就多夸两句。”

“你这人好不知羞，夸两句就得寸进尺。”

林诗宸走上前，双手在杨承瑄的包子脸上揉捏两下，不知是不是错觉，好像比半年前瘦了，“坦率些，想夸就夸。像我，觉得你脸手感不如以前好，就直说你爹娘是不是平时饿着你了。”

杨承瑄拍开林诗宸的手，“你这样说我，我可不夸。”

“你倒埋怨起来了，我这是替你鸣不平呢。”林诗宸带着莫名的笑意，把一朵桃花插在杨承瑄的髻上。

“干嘛。”杨承瑄想抓住林诗宸在他头上胡闹的手。

“别动，你头上有只虫子。”林诗宸还似模似样地拍了拍杨承瑄的头发，装作驱赶虫子。

远处，青黛的叫唤声打断了两人，“吃得咯！”

三人回到野餐地点。老远就闻到了空气中夹杂的饭菜香味；近了还能看到菜上冒出的热气，肉汤上飘着菜叶子。从林诗宸的角度看，这菜算不得什么，还比不上一些前世饭店的招牌菜品，烹饪方式只有水煮，但在这个时代也算是珍馐了。

“青黛，今儿手脚挺快。”林诗宸夸奖道，这也是他来此世学会的御下小技巧，及时夸赞可以促进侍从们提高业务能力。

青黛没将功劳揽在自己身上，“有张大人帮忙，自然快些。”

“居然还是热的呢。”小萍惊叹道。林诗宸看她的表情，就如前世第一次看到乔布斯从牛皮纸袋里取出MacBook Air的人们一样，感叹于未知事物。

小萍转而看向杨承瑄，“男子插花倒显俊俏。”

杨承瑄才明白，这是林诗宸在捉弄他；将桃花取下来，转而插到林诗宸头上，“这花还是与你更配。”

“不知好歹。我可是把见到最大的花给你了，还不珍惜。罚你多吃一碗饭。”

杨承瑄练武，罚吃饭相当于没罚，既然林诗宸给了台阶，那他也就顺着下了，“青黛给我先盛一碗。”

林家已是不避讳林诗宸女子身份了，青黛也能自如的称呼他为“小姐”，回答小萍心中对即热食品的疑惑，“这都是小姐的注意，将水放入生石灰中，便能加热碗里的饭菜。”她又给众人倒上梅子汤，“此乃冷泡酸梅汤，提前一天将梅子泡入水中，再辅以冰窖降温，酸酸甜甜颇为解腻。”

杨承瑄没在意丰盛的食物，只有青黛的那句“小姐”一直洄荡在脑海，「原来还是女子」。

几人享受了愉快的午餐，却意犹未尽；林诗宸解释道：“保温的餐盒制作相当复杂，需做出严丝合缝的两层盒体，内里一层纳物，外层用以绝热。实在带不了那么多餐食。不过有做好的花馔。”

林诗宸打开四个木匣子，里头放着十数各色鲜花点心，外面捏成花卉的样子，内里填混着花瓣的充豆泥或枣泥，入口即化，只是微甜，没有后世浓郁的工业糖味儿。餐后甜点，是林诗宸掌握小规模制糖技术后，才加入他的食谱的；虽说他还没有弄出方便提炼植物油的设备，只能由时代限制吃烤、蒸、煮的食物，但从前世就喜甜的他，还是优先让下人们试着做出了甜点。今天看来，点心用以待客也是不错的选择。

众人饭后总要有些活动的。小萍倒是经验丰富，在醉香居时，也没少和姐妹们出游，自然由她提出接下来做什么。

“咱们斗花吧。”小萍提议道。

张三武和青黛一副了然的样子，只有杨承瑄和林诗宸不知所措。

看两个小家伙茫然的模样，小萍解释道：“斗花呢，就是每个人出去寻一朵自己认为最大的桃花，摘下带回来，一人只能采一朵，不得反悔。”

“我才不玩女孩子家家的游戏。”杨承瑄嘟囔，却被林诗宸听到了。

“放了糖的花糕可甜了，又带有春花的香味，更是一绝。可惜，不斗花的人没得吃呢。”

“你！玩就玩，我采的一定比你大，走着瞧。”

林诗宸怎会示弱，他沿着杨承瑄寻花的反方向走，认准前四之一的林子最大的花的模样，再在后四之一林子里找了个比它更大的。

然而科学有时比不过玄学，林诗宸回来时，看到杨承瑄早早回来嘴里还吃着先前提到的花糕。

林诗宸坐到杨承瑄身边，“怎么，放弃了？”

“哪有！我可是采了朵极大的呢。”杨承瑄拿出自己的花，竟比林诗宸的还大了半圈。

林诗宸从杨承瑄手里拿过花朵，“你的花就是我的花。”又将自己的递给他，“喏，这个给你。”

“你这般小女子行径。”

听到这话，林诗宸不禁陷入沉思，「最近女身用多了，思维也开始趋向幼女了吗？」

“还你。”

“你就拿着呗，我也不是小气的人。”

林诗宸还打算和杨承瑄掰扯掰扯，青黛和小萍却回来了。

“大家把各自采的花拿出来给张大人评判吧。”小萍也学青黛，称呼张三武为大人。

两个小的采的花是最小的两个，原本是林诗宸最末，然而他耍赖，故而排行第三；青黛和小萍的不相上下，末了，张三武还是把头名给了青黛。可在林诗宸眼里，分明小萍的更大些。

此情此景，林诗宸吟起诗来。

『细草铺茵绿满堤，燕飞晴日正迟迟。寻芳陌上花如锦，折得东风第一枝。』

小萍也根据此诗临时谱了一曲，唱得清亮动听，周围的百花仿佛随着她的歌声与舞姿变得明亮几分。

看着小萍没有青楼委身于人无奈，青黛也没了事事低人一等的苦楚，两人都露出发自内心的笑容，林诗宸只得感叹：「不是有不得已，谁又愿意做这风尘女子呢，谁又愿意做人仆佣呢，多半还是想嫁得良人。」

& o5 s$ u6 R! {; N3 `, Q# |

最后，众人放起了纸鸢。

林诗宸将纸鸢放得高高的，犹如自由的鸟儿翱翔于天际；杨承瑄不由得看入迷。

小萍凑到杨承瑄身边，小声道：“想不想知道林姑娘怕什么？”

杨承瑄来了兴致，此等奇女子还会有怕的东西，大声道，“想！”

“诶，你喊那么大声做甚么。被人听见就没机会知道了。”

杨承瑄连忙捂住嘴巴，表示不在说话。

“是怕痒哦，不单是胳肢窝，若挠她那脚心上的嫩肉，会痒得她直求饶。”

杨承瑄想到林诗宸被挠脚心在床上痒得直打滚，双颊便开始发红发烫。

忽然，林诗宸回头道，“你们聊什么呢？”

“没...没什么。”

林诗宸看到杨承瑄红着脸，一旁的小萍还以一副调戏男孩未遂的模样，便调侃，“呦，小娃娃被萍姐调笑了？”

此时杨承瑄也顾不得被林诗宸称作“小娃娃”了，“哪有，是天热的。”

京城三四月，哈气还能看到空中凝结的水雾。众人都被杨承瑄蹩脚的借口逗乐了，又一起玩到太阳落了半边才启程返城。

****东宫二三事（一）****

林诗宸和杨承瑄作太子伴读，从各方角度来看都是极佳选择，一文一武伴随太子成长，待太子继位即可成为新皇可靠的左膀右臂，协助其统领文武百官。当事人刘明曦却没想这么多，七八岁的年纪玩性还是更重些，家国大事皆不在他思虑范围内，比起淮南水患，或许更在意与太监宫女们玩什么新花样。可见东宫的日子实在无趣，又苦于年纪太小，不能出宫游玩。好不容易等到有新人进来，也同那些宫官没什么两样，低眉隐忍着，被人欺负了也不晓得反抗。

大概是不同的吧。除了皇帝和皇后，只有刘明曦的乳娘识字。对于他来说，周围聪明人甚少。而这一切在上书房后有了微妙的变化，皇帝给他选的两位伴读，文，他比不过林诗宸；武，他比不过杨承瑄。虽说在文课上与杨承瑄旗鼓相当，但作为太子，是不能得过且过的，需是在各个方面表现卓越才可担得起大魏储君的身份。且不说与林诗宸比较武艺，他哪怕是再厚的脸皮也无法与一介女子争武力高下；即便他认为自己努力过，也体会到自身的进步，亦无法改变杨承瑄与他对练时的游刃有余。与两人念书的时间越长，刘明曦愈能清晰地认知到自己的平庸。

“平庸”是对一个皇子，尤其是太子，最残酷的论断。对于年长争储的皇子来说，意味着使尽浑身解数，亦无力得到的落寞；对于太子，则是被放在一个人人紧盯着的位置，只要稍有错误、稍显庸碌，就会有人如鬣狗蜂拥而上，在朝堂内外大肆批评。而现在的刘明曦，更在乎先生们检查功课时，眼神中不经意流露的失望，连带着林杨二人得到的赞誉也少了。在刘明曦看来，林诗宸不论文采还是谋略，皆惊为天人；每每听林诗宸论述自己的地方政策时，刘明曦仿佛看到他散发着夺目的光彩，上能替皇帝分忧，下能体及百姓。

林诗宸是特殊的，刘明曦一时也难以判断自己对他的看法。开始看林诗宸，一弯柳眉，眸光清澈如水，生着银盘似的圆脸，双臂柔若苇苕，肌肤无暇如暖玉，尤其是笑起来，仿若定窑贡上来的瓷娃娃，即使身着男装也难掩美人之姿。尤其是他还自称男子，更是让刘明曦起了一探究竟的心思。可知道他是女儿身后，相处时反而碍于礼教显得拘束。

女子才学竟当得男子，还犹有甚之。单从这方面，刘明曦对林诗宸男子的自称是笃信的。“奇女子”，并非奇怪的奇，而是奇卓的奇。初见时闹出的笑话，也不见林诗宸气恼，相反林诗宸还能与他保持克制的界限。身份差异成了他们的隔膜。每当刘明曦想开口谈及之前的莽撞，却不知如何启口，道歉不符合上位者身份，而随意谈论只会将林诗宸越推越远。

9 m% q7 u3 G. t! ~# u

近来，不知林诗宸和杨承瑄之间发生了什么，刘明曦发现他们似乎亲密许多。个中变化相当隐秘，在课堂上刘明曦的位置要先两人一个身位，自然是看不到他们课堂上的小动作，也相信他们上课时不会搞。夫子们相当严格，若是面对太子的时候，可能还会婉言几句；对林杨二人却没那么好的态度，杨承瑄是被说教得最多的，毕竟人无完人，武官家庭出身的他将更多精力放在了武艺上，文化课也就疏忽了；即便是“好学生”林诗宸，偶尔也会被夫子说上几句。

那刘明曦是怎么发现二人的“课后小动作”的呢？刘明曦能比他们更早用膳，当然会先回到书房。契机在一次颇难的堂后提问上，刘明曦瞑思苦想至深夜才想到良策，第二天早膳后便鬼使神差地翻看了林诗宸的案桌，其中自然是有林诗宸将要提交的卷子，可刘明曦注意已经没放在林之策上了。一张竹纸，两种不同的字体几乎将其填满，一个娟秀，一个闳肆，刘明曦明白这是林诗宸和杨承瑄的字。其中内容也可节选一二：

林诗宸：『上次给你带的桃花酥好吃么？我做的。』

杨承瑄：『莫佯我。这样精致怎么可能是你所做。下次见到青黛，非得和她说你抢了功劳。』

林诗宸：『她是我的丫头，她做就是我做。』

杨承瑄：『歪理。里头的桃花有些是我采的呢，岂不是还要算上我的那份贡献。』

林诗宸：『当然不行，产品解释权在我这儿。难不成你要让张三武做来给你吃？』

『...』

杨承瑄：『今儿下学后一起回府吗？』

林诗宸：『我还有私课，你先回。』

杨承瑄：『日日有私课，到底上些什么？』

林诗宸：『别管，你缺那功能。学不来。』

『...』

林诗宸：『小萍上次说许久不见“小羊子”了。下次休澣要不要去醉香居？』

杨承瑄：『“羊”？我一直以为是“杨”。』

林诗宸：『哪有人用自己姓名作昵称的。』

杨承瑄：『你管这叫昵称，我家的下人都不会这么叫。』

林诗宸：『不这么叫就对了，不然怎为“亲昵之称”。别打岔，去不去？本少包养你呀。』

杨承瑄：『就不能把小萍约出来吗？』

林诗宸：『带倌人出去可是要多花五成银子。你给？』

『...』

越看，刘明曦心中越是恼火，后面还有一起练武、一起做功课，「林诗宸这厮，以女子之身混入太子伴读。还与人交往苟且之语。」

“来人，将这秽语焚了。”刘明曦把林诗宸的“课间小纸条”递给一个随侍太监。

欢笑声自远而近，若是不仔细听，恐怕还会忽略，可临近一处时又戛然而止。没一会儿，林诗宸和杨承瑄一齐恭恭敬敬地走进东宫书房。

“林诗宸，今儿演武场与我对练。”刘明曦走到林诗宸跟前。林诗宸抬起头，脑袋上的两个小丸子还跟着弹动，眼里满是迷惑。

“愚武艺不佳，恐耽误了殿下。”林诗宸拱手回绝。

“为何...”「为何能与杨承瑄练，也不与我练」，刘明曦心理想的却和嘴上说的不同，“只是练些招式，不碍事。”

“前几日我的武艺课已取消，改为歌舞了。旨意难违。”

杨承瑄适时解围，“殿下若不嫌弃，不如与我对练。”

演武对练自然是一学员一教官的。一般教官会针对学员的缺陷和弱点，主动喂招并在对练中指出学员在动作和决策上的问题；若是学员之间的演武，往往存了些别的心思，因此受伤的也不在少数。如无必要，教官会避免学员之间的争锋，纵使有，也要时刻关注不能让他们有损伤。

刘明曦和杨承瑄相对而立，两人都绑好宽袖，扎好裤腿，持着木剑，眼神锋芒毕露。

“薛将军，莫要多事。”刘明曦朝一旁的教官道。

薛安显得有些踌躇，思虑片刻后退离场地，叮嘱的话虽是对两人说，但独独看着杨承瑄，“殿下和杨公子，还需注意些。”

刘明曦一剑劈向杨承瑄，却被他侧步轻松躲过，随后连刺六剑，依然连他的衣角都碰不到。杨承瑄显得轻松写意，也无需出剑，即可避开刘明曦所有锋芒。刘明曦只好变招，开始大开大合，尽力缩小杨承瑄的活动范围，试图将他逼至场边。可每当刘明曦将要成功时，不知怎得，杨承瑄又是灵动地变换步伐，把两人的位置绕了回去。

杨家功法，是正宗的内功心法，与用于战场杀敌或江湖争斗的外功不同，修杨家功往往需要自婴孩开始浸泡秘药，六岁前打熬根骨，日日诵读心经以炼武道之心，才能练成这飘逸变化莫测的流云功，万军丛中过，片叶不沾身。而此功出处已难以追溯，只是隐约间有道门痕迹。

又是一记招式落空，刘明曦仿佛被牵着鼻子走的乡间水牛，在杨承瑄的引导下回到原位。

“躲躲藏藏算什么大丈夫，与本王堂堂正正打一场。”刘明曦气喘不止，两人对决许久反而一直被戏耍，他已经语气中已然掺杂了急迫。

“唉...也罢。”

杨承瑄忽得站定，持剑斜垂，似乎要认真对待与刘明曦的对演。刘明曦也目光微凝，一个箭步朝杨承瑄面庞横劈而来。

不曾想，杨承瑄竟硬吃这一记势大力沉劈砍，人横飞三尺有余，待跌落在地时，只见他左颊红肿，嘴角也溢出鲜血。若不是他有真气护体，伤他的是木剑。说什么他都会因此破相。

“为何？林诗宸如此，你也如此？”说着刘明曦再次举剑，正要劈砍，却被薛安制止。

薛安也算兵部尚书杨季溥的旧部，自然不能眼看着他的儿子无防备地被肆意殴打。

“殿下，可以了。”薛安转而朝杨承瑄道，“你已无再战之力，还不快认输。”

“我认...”

“不可！我没说你能认输，就不能认！”刘明曦大声吼着，转头却看到薛安眼里那熟悉的失望之色。

伤人的刘明曦反而委屈地摔下剑，气冲冲地奔离演武场。

等到确认刘明曦离开不再返回，林诗宸才从暗处走出。两人之间火气这般大，他估摸着会有人受伤，手里还拿着药酒，不料真用上了。

杨承瑄捂着脸，坐到边上，看到林诗宸身上的衣裙还没换下来，“你的私课就是穿裙子？”

林诗宸没理会他，向一旁宫女要了粗布和冰块，才开口，“杨承瑄你很能啊，练了点三脚猫功夫就敢硬接一记横劈。”

“这不太子殿下心中莫名有气。不让他打打还不知要闹成怎样呢。”

林诗宸拿帕子沾了些药酒，使劲按在杨承瑄痛处。

“嘶——”杨承瑄疼得猛吸一口凉气，“就不能轻点吗？”又轻触患处，“好像更严重了。”

“我还没用力呢，怎就喊疼了。方才太子殿下的力道可比我大多了，也没见你叫嚷。”

“擦药不该轻拭慢揉吗？这样蛮暴，以后你的夫君如何受得了你。”

听到这话，林诗宸擦药的动作停住了，接过宫女递来的冰布袋，甩到杨承瑄身上，“自己敷！”言罢，林诗宸转身离去。

“以后的文课你还会上吗？”杨承瑄叫住林诗宸。

林诗宸止步，轻叹一声，“不知道。”

9 M5 }- u, ^\* C

****东宫二三事（二）****6 q\* |1 `, j% l7 Z% F6 J

此后林诗宸的课业里又添了宫妇相关的礼仪举止。纵使他内心抗拒，但又有何用。古代生活就像被强奸，若是不能反抗，就只能试着享受。何况，他担心如果让皇帝知道他抗拒学为妇之道，会做出更过分的事情。

一处偏殿。与讲授舞蹈乐理的女官不同，这次是个四十开外的老嬷嬷。起初林诗宸还以为她是个难相处的。可嬷嬷一见到他，便微笑着，眼眉间褶出浅纹，亲自上前服侍他更衣。

“林姑娘果然仙姿玉貌。”

嬷嬷褪下林诗宸衣物还一边评价，“肌如凝蜜。”为他梳发，“发若绸锦。”为他作妆，“面如明月。”

林诗宸被她说红了耳朵，只得打岔道，“还不知嬷嬷称谓。”

“尚仪局郭心如。呼我名即可，当不得姑娘一声嬷嬷。”

林诗宸坐在镜前，东宫的镜子是舶来品，比起铜制更为清晰。他也可以透过银镜，看宫女在他的头发和脸上装饰颜色。三千青丝犹如绸缎般卷起翻折，扎出云状，却不显过分紧致，稍松些，迎着光晃动还能看出流云的样子；层次繁多的宫廷装束，一件套着一件穿在他身上，紫色的裙摆和宽袖垂落于地，只让他露出头和香肩；他天生丽质，宫女们只需要给他略微打点腮红，便能衬托出女儿家的娇意。此刻在他身上看不到一丝一毫男性风姿。

“郭嬷...郭心如，今儿的衣装与往日怎不同？”

“林姑娘之前学舞，穿的是宫中舞女的服饰，颇有胡风，总要显得长带飘飘些。而今穿的是妃嫔常服，自然不同。”

「已经到这一步了吗？狗皇帝就这么急着让自己儿子娶我。还特意违背规制给我定制了幼儿体型的衣裙。」林诗宸只能在心中不忿。“我穿这身怕是不合规矩。”

“嗐，这最大的规矩还不是陛下。陛下说可，那便可。”郭心如将珠钗插到林诗宸发髻上，端详铜镜里映出的人影，“可真是个美人胚子。”

“来，先走两步。”

头上的珠钗好看归好看，可身上活动略微大点，便感觉发饰不单拽着头发，末端的宝珠还甩动打到脸上。古代女子漂亮且繁重的饰品，既是仪容的装饰，也是对女子的束缚。

“请轻移莲步。”郭心如柔声指点道。

林诗宸只好放缓脚步，头上的钗簪却不听使唤，仍旧晃个不停。

“再慢些。”看到林诗宸每步只行半掌，郭心如才露出满意之色，“对——就这般。”

“这还算走？”若完全按照郭心如的要求，林诗宸可谓在龟行。

“姑娘莫急。此前家中未教你女子仪态，理当辛苦些。待学遍坐立卧行，习以为常后便不会觉得拘束了。”

林诗宸无奈一叹，配合道，“该如何学那仪态？”

“虽说宫里规矩多，但有几句口诀。不过陛下体谅姑娘半路出家，便简化许多。寓教于练，让奴婢以练为主，教为辅。同我念'坐莫动膝，立莫摇裙。'”

林诗宸跟着念了一遍。其实这些行为规范口诀与前世大抵相同，更多是以身相传的经验。像是军训时站军姿，教官先会做个示范，抬头挺胸，双手贴紧身体两侧，双腿并拢且呈八字，最后根据学员的表现进行纠正。郭心如也是如此。林诗宸如同任她摆布的布娃娃，坐在练习用的凳子上，双膝并拢，左手扶着圆桌，右手置于小腹处。

“姑娘抬起右手，捻出兰花，指使白薇。”郭心如怕林诗宸不知兰花指如何摆弄，特意替他掐出样子。

“白薇，过来。”林诗宸学着母亲在家中喊下人的模样，招来一旁的宫女白薇。

白薇虽顺从地过来了，但郭心如却不满意。

“支使这些个宫女太监还需有主人气势。丹田里要含口气，说出的话才有威严。”

林诗宸听得不禁腹诽，「我还这么小。如此说话只会显得故作老成。况且还不是你家主人呢，就猴急。」

被数说威势不足，饶是上课正经的林诗宸，也起了玩笑的心思，没另寻宫女，反而朝郭心如招手，“郭心如，过来。”

郭心如先是愣了一下，款款走到林诗宸面前行了个礼，笑道，“姑娘有何吩咐？”

“这四言诀出自何处？”

“节选自《女论语》。往后姑娘还需背诵《女诫》。方可执掌中宫。”

无论如何，林诗宸前世可是做了二十余年的男人，让他背诵古代女四书的内容，无异于是对他人格的羞辱。之前逼他练习歌舞不过是行为上的强迫，而现在则是对他精神上的扭曲。林诗宸面色铁青，直勾勾盯着郭心如那还未完全显老的笑容，只觉一阵恶心。

见林诗宸怔在原处，郭心如规劝道，“姑娘在宫中的日子还长着呢。若是不修持女训，怕是难以立足。”

郭心如又思忖片刻，“这也是陛下的旨意。望姑娘能快快通晓持家之道。”

“什么时候？”林诗宸没由头地问了一句。

“姑娘所指...”郭心如面露疑惑，却不知是真是假。

“我的婚事，是什么时候？”林诗宸想到自己不满六岁就要被皇帝安排嫁人，声音便忍不住颤抖；往后的日子都只能看这宫闱的四方天，鼻头不禁发酸。

“这...我等婢子如何能知晓姑娘的婚期。莫要多思多虑，还是尽快修行妇道方为正途。”郭心如有些为难，帝皇家事哪能随意揣测，只好劝林诗宸将心思放在学习宫廷处世之道上。

$ }9 ~0 g+ P" F$ U; k! G

皇帝到底没去掉林诗宸的文课。宫妇课程被安排在傍晚时分。背诵女训内容以作日常功课，而后再是宫廷礼仪、歌舞乐理、女红、烹饪、相夫教子要义轮番学习。待到下课，天色已然漆黑如墨。

此时回府总会遇到些麻烦。本朝夜市还不像后来那样流行，官人若是要在晚上寻乐子，只能提前到指定的街市，夜了便不能随意出夜市范围。大多数地方实行宵禁制度，因而半夜行走于外头，难免被巡察的官员逮到，到时再与其争辩入狱与否也是徒增烦扰。故而皇帝体谅林诗宸课程繁忙，让他在上课的日子能寄住在东宫；顺带杨承瑄也免了乘夜幕未降临赶着回府之苦。两个太子伴读都可住在东宫。

在林诗宸看来，这不过是狗皇帝找了个还算漂亮的借口，让他与太子同居。分明作了让他和刘明曦两人当试婚夫妻的打算。逼他日日背诵那些宣扬女子卑弱思想的书籍还不够，现在居然迫不及待地想让他躬身实践何谓「女子出嫁，夫主为亲」。

林诗宸对皇帝满腹的牢骚且放下不谈。杨承瑄也住进了东宫西殿，与林诗宸住的颇远。林诗宸所住之地有些不同寻常，竟是正殿，不过想到皇帝此前的猴急，如此安排倒也不是难以理解。

皇宫不比寻常人家，没想着省些烛火，需将宫内每一寸都照得亮堂堂的，几只烛灯燃至天明。林诗宸出了平日上课的书房，多走几步就到了宫女所引导的寝室。毕竟是第一次住在宫内，熟悉的杨承瑄也和他没住在一处，心中不免忐忑。进房竟看到一个熟人的身影，是青黛。

青黛比林诗宸还早发现对方，显然是一直候在此处。见林诗宸进来，她立即满是欢喜地迎上去，牵起林诗宸的双手，“小姐！”

“你怎么来了？”林诗宸惊讶地看着青黛，她身上换上了宫女装束，比起平时的丫鬟衣服华丽些。

“陛下忧心小姐在宫里住不惯，特批我进宫照料。”青黛松开林诗宸的手，从桌上拿起一方木匣子，“小姐往日下课回府都要吃甜。今儿趁花期未过，做了您心心念念的百花酥。尝尝？”

“还是你对我好。”想起家人对皇帝逼迫他化女不闻不问，现在又要接受封建女子教育，心中的万般委屈都成了千钧铅石堵在胸口。

林诗宸默默抱着青黛，也不碰甜点，仿佛只有青黛的体温能暂时充当慰籍。青黛也反手揽起矮她几寸的林诗宸，轻轻拍着林诗宸的背。

两人就这么搂抱着站立良久，林诗宸才放开青黛，没流泪，话里却带着哭腔，“家中可有发生什么？”

“二公子与老爷又闹了一场，估摸着在怡香街流连呢。”

怡香街就是京城青楼的聚集地，醉香居也在那儿。林冠鸿一直是念书的学生，二十多没出仕，在家里闹了脾气或是遇到烦闷的事儿，就会辗转于各个青楼间。这也是士族子弟的常态，或多或少喜欢挥霍文采，博倌人一笑。

林诗宸猜二哥又是为了自己与父亲吵架，反而感觉无力。封建时代，皇帝一言九鼎绝不是虚言，他让林诗宸化女，嫁作皇家媳，林诗宸又能如何，林家又能如何，到底是不能反抗的。

“青黛...”青黛看林诗宸眼圈红红的，还以为他要哭出来，“喂我。”

“小姐倒是愈发娇气了。”说着青黛一手捏起花酥，一手朝下垫着手帕，“来，张嘴，啊——”

林诗宸才咬下一口，余光却看到一人影自屏风后绕出。

“林诗宸，可还习惯...”刘明曦与林诗宸与其说是邻居，不如理解为同居，两人卧床之间只隔了一面薄薄的贴瓷龙凤屏风。刘明曦去见林诗宸时没换下常服，脸上还有些许与友人（大概）共处的兴奋。然而这股兴奋劲儿似乎凝固在面容上了。

「真是不知廉耻，竟在东宫让下人行那喂食之事！」看到林诗宸被宫女随意投喂，刘明曦心中燃起无名之火。

即使是成年人，被人看到他人喂食自己的模样，有再厚的脸皮也难免羞涩。但此时不是掩饰羞意的时候，更要考虑唐突太子之后的麻烦。林诗宸领着青黛跪在刘明曦面前，“殿下恕罪。”

刘明曦看着林诗宸柔弱的身子在微微发颤，不由得说不出斥责的话，“罢了，下次不要在我面前做这...”他一时想不出该如何形容，只好，“...这等事。”言罢，退回屏风那头。

/ U) k  Z2 ]. x& a( P; t